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50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的说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8、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9、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5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2026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4、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7 年 5 月 14 日。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68%，不低于 29%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 共计 2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B”，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2) 共计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 (3)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D/E”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1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毛家宝	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0	5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 人）		347,500	171,500	49.35%
合计（29 人）		397,500	196,500	49.43%

注：

(1) 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 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

(3) 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96,5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